

#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管理局调整 2019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13 日正式挂牌成立，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我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境卫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作；负责市容环卫等行业管理，拟定城市管理、市容环卫等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等宣传教育，普及城市管理、市容环卫法律知识和环境卫生科普知识；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及行政许可职责，统一管理本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卫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厕所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场管理和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参与城市开发和旧城区改造规划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配套建设方案的会审；负责“独山子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城市精细大联动办公

室”日常管理协调和应急处理工作；承担养犬登记、年检、监管工作及行政处罚权。

## 二、 预算调整情况

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877.23 万元。本次调增预算 445.36 万元。具体情况为：

划入预算 44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3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 三、 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2019 年年初未安排项目预算。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自治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情况表